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4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0:58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02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上午 11:02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古德明先生
李勝興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程志紅女士
陳文華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程志紅議員因代表區議會出席房屋署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而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財委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程議員的缺席申請。

II. 有關是次會議議程

4. 主席表示希望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向委員交代是次會議議程的有關事宜。他表示財委會接獲一名議員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屯門發展路向研究報告》提交的文件，建議該報告的受託機構修改報告內容，否則區議會應扣減有關活動的撥款。他認為財委會的角色是確保區議會資源合理分配，其他委員會則應負責監察由其或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因此，有關文件不宜由財委會討論，而應提交工房委。主席運用權力，不接納該文件。

5. 上述文件的提交人表示不同意主席的說法。他指出文件涉及活動撥款的事宜，並認為如有活動不符合區議員的期望，財委會便有責任討論有關的撥款安排。他對主席不接納他的文件感到莫名奇妙，並抗議有關安排。他認為財委會的角色類似消費者，有權監察活動的質素。此外，他關注他的文件沒有獲得適當跟進，例如沒有轉交區議會處理。

另有委員同意有關文件涉及撥款事宜，應由財委會跟進。即使財委會不跟進，秘書處亦應協助轉交文件，並與文件提交人溝通。她指出主席並非工房委的委員，未必清楚工房委的討論情況，並認為如委員不同意工房委就有關撥款事宜的決定，便可轉交財委會討論。

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的六個專職委員會各有分工，財委會專責處理區議會的資源分配。由於每個委員會均有自己的管理和監察責任，因此財委會不宜介入工房委已討論的事宜。雖然如此，如委員認為工房委曾討論的事宜仍須再作跟進，而該項目涉及撥款超過十萬元，可考慮向區議會大會反映。此外，他已直接向文件提交人說明不接納文件的理據。

7. 有委員表示，所有專職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均經委員會商議通過，財委會的角色類似掌櫃，負責憑單付款，而活動的監察工作應由相關的委員會負責。他認為，如有委員不同意委員會的決定，應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此外，他認為財委會可將有關文件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身兼工房委主席的委員認為，主席處理該文件的手法正確，並指出工房委已討論並投票議決有關研究報告的跟進工作。

8. 文件提交人表示，按他理解，如專職委員會不接納他提交的文件，秘書處或委員會主席應將有關文件轉交區議會大會或其他委員會。

9. 主席回應表示，他不同意文件必須由秘書處或委員會主席轉交，認為文件提交人可自行提交有關文件。因此，他請文件提交人考慮將文件提交區議會大會。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0.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1)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6號)

11.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古德明先生以投影片(附件)簡介文件內容。

12. 有委員指出青磚圍原名為麥園圍，表示支持文件內的兩項命名，並認為命名方便警方就違例泊車執法。

13.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通過將一條由五柳路沿西鐵橋底下的明渠旁邊，向北通往亦園村的道路命名為「青亦路」，以及將一條位於青磚圍東面，港深西部公路天橋下的行車道命名為「麥園圍路」。

(2)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年1月至2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7號)

14.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5. 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28,731元予一項撥款申請。

(3)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8號)

1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2014-2015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財委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第1至6項載列2014-2015財政年度康文署在屯門區舉辦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額比去年稍高，但康文署表示已嚴謹審視所需金額，而有關金額亦已於本年12月3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由於2013-2014財政年度將於3月結束，康文署於2014年3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2014-2015財政年度清付；同樣地，2015年3月份的活動開支會撥入2015-2016財政年度繳付。

17.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7及8項是關於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經檢討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及工作安排，現建議於2014-2015年度以區議會撥款聘用共16位全職及多位兼職人員，預計所需撥款不會超逾總署規定總撥款額的15%。與康文署的申請一樣，2014年3月份的撥款須撥入2014-2015財政年度清付；而2015年3月份的開支會撥入2015-2016財政年度繳付。

18. 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10,364,228元予合共八項撥款申請。由於有關的撥款申請涉及的款額超過 10 萬元，須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39號)

第一個個案

19. 財委會討論文件的第一個個案「秋田齊歡樂建生」。主席表示，第一個個案的活動舉行場地附近展示了團體召集人及所屬政黨的宣傳易拉架，撥款準則訂明「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將不獲撥款。不過，團體負責人表示該宣傳物品放置於活動舉辦場地範圍以外的地方，而撥款準則並未有清楚界定在活動場地範圍以外附近地方作個人宣傳是否有違準則，因此，展示

易拉架的舉動並無明確違反撥款準則的規定。但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目的，是爲了推廣地方行政，以滿足地區的需要，並使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能夠受惠，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故團體不應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個人宣傳。他請委員就是否接納該團體的解釋，以及是否須作出警告或施加其他罰則提出意見。

20. 委員就上述個案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兩名委員指出團體負責人多次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行個人宣傳，反映並非無心之失，撥款應該被撤銷。當中的一位表示，團體負責人曾在三聖邨舉辦活動，向居民收取活動費用，並在舞台中央放置個人宣傳品，他已就此作出投訴。另一位則表示，知悉團體負責人亦在其他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宣傳單張上，以聯絡人的名義印上個別人士的全名，即使曾接獲秘書處提示，亦沒有改善。他認為團體負責人明知故犯，蓄意挑釁區議會。根據以往類似個案的處理方式，應該撤銷有關撥款。另有多名委員同意如從動機出發，團體負責人的行為屬過度宣傳，應該撤銷有關撥款。
- (ii) 指出曾有政黨在活動場地外懸掛宣傳旗幟，但有關的撥款最終沒有被財委會撤銷。她認為財委會宜界定宣傳品與活動場地應有的距離，以及釐清如非主辦團體在活動場地附近放置宣傳品，或活動場地有多個入口而只在其中一個放置宣傳品，有關撥款會否被撤銷。另有委員回應表示，在本個案中，宣傳易拉架是由負責團體擺放。照片所示的易拉架，與活動沒有直接關係。該易拉架放置在活動場地門口，作個人宣傳的動機昭然若揭，違反了撥款準則；該團體以該處屬活動場地範圍以外作為申辯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 (iii) 關注區議員在處理日常工作時，亦可能會觸犯撥款準則，例如部分印刷品可能有過度宣傳或表揚之嫌；以及
- (iv) 指出負責團體在活動宣傳品上的聯絡地址並非位於屯門區，查詢

其註冊地址是否位於屯門區，以及是否有文件證明。此外，關注活動宣傳品印上全名是否必然屬過度表揚或宣傳。

21. 秘書回應表示，如活動宣傳品印有個別議員或政黨的全名，有關撥款會被撤銷。過往亦曾有個案牽涉宣傳品印有立法會議員的姓名，或單張背面印有區議員姓名和政黨名稱，有關的撥款均已被撤銷。她指出，在本個案中，涉嫌違反撥款準則的宣傳，是在活動場地附近而非活動宣傳品上出現。就活動場地附近進行宣傳的案例，過去曾有負責團體在活動場地外為市民進行選民登記，但由於有關登記程序在區議會撥款活動開始前已結束，該筆撥款最終沒有被撤銷。另一方面，本個案負責團體的註冊地址位於屯門區，該團體亦已在活動開始前，提交相關的註冊證副本。該團體並曾來信解釋，由於註冊地址並不適宜銷售活動門票，因此在宣傳品上提供了另一個地址，作活動聯絡之用。

22.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一致認為本個案涉及過度宣傳，而負責團體進行宣傳的動機亦十分明顯，遂通過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第二個個案

23. 接着，財委會討論文件的第二個個案「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主席表示，該個案的活動場刊印有評判的相片、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歡迎與評判聯絡，場刊亦轉載了負責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對負責團體有詳細介紹，亦展示了過往活動的相片。他續指出，區議會撥款對資助活動宣傳物品一向有嚴格的要求，申請團體須按準則的要求印製宣傳物品，以免有為個人或團體宣傳之嫌，但撥款準則並無訂明「場刊」屬宣傳物品，而申請團體的回覆亦指出撥款準則並無就「過度」及「讚揚」等字眼作出界定。他請委員就是否接納該團體的解釋，以及是否須要作出警告或施加其他罰則提出意見。

24. 委員就上述個案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活動場刊載有團體會長的致辭全文，以及團體的詳細介紹，

屬過度宣傳，應該撤銷有關撥款。另有委員引述場刊內容，指其涉及商業宣傳；

- (ii) 認為本個案不如第一個個案嚴重，但評判團的介紹附上評判的聯絡資料，並非慣常做法，明顯是為評判宣傳，有為他們帶來延後利益之嫌。因此，認為應該撤銷有關撥款；以及
- (iii) 指出部分團體經常觸犯撥款準則，令區議會須處理他們的違規行為，浪費會議時間。就此，他建議區議會設立黑名單，列出這些團體，拒絕他們所有的撥款申請。

25. 秘書回應表示，財委會早前亦曾討論設立黑名單，並已通過由秘書處在提交財委會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中，註明申請團體在上個財政年度被撤銷區議會撥款的個案，供委員參考。

26. 主席表示，財委會負責為區議會撥款把關。由於撥款準則不可能列出所有情況的處理手法，因此委員須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就第二個個案而言，他認為活動場刊涉及對評判及負責團體和其業務的過度宣傳，特別是致辭全文的六個段落中，有五個段落以「本會」起首，屬過分側重介紹團體的業務。

27. 主席總結表示，發言的委員均認為本個案的印刷品涉及對個人和團體過度讚揚及宣傳，財委會遂通過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5) 委員應如何按區議會會議常規提交討論文件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0號)**

28.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本年11月8日的會議上，就交委會文件2013年第77號「要求盡速落實深宵巴士轉乘及提供跨公司優惠」及第78號「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轉乘優惠」進行討論。有委員認為第77號文件相關內容曾於過去六個月內的交委會會議上討論，故不應納入該次會議議程，委員就此提出不同意見，有委員質疑有關安排並無嚴格遵守《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3(13)

條的規定，即委員會所決定的事項在作出決定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重複討論。由於涉及會議常規的詮釋，交委會議決轉交財委會討論。主席續表示，為理順會議流程及澄清《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要求，委員須討論是否同意文件第六段的建議。

29.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文件的建議。

3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近日有區議員故意製造提交討論文件的灰色地帶。他舉巴士站上蓋為例，指出可討論的細節繁多，包括顏色、材料、隔熱、防風、防雨及位置，但委員會不應因同一事項的個別繁瑣細節未經討論，而重新討論有關事項。如有特殊需要，有關事項應以續議形式討論，以免影響議事效率。他關注部分區議員堅持就已經議決的事項重新提交文件，態度強硬，而原因只是過去未有聯署有關的討論文件，但此舉浪費其他區議員的時間。此外，他建議檢視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如何運用酌情權。他認為酌情權只應在特殊情況下運用，並指出他擔任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期間，絕少運用酌情權，縱使或因要務須要更改會議日期，亦事必徵得副主席的同意。他認為個別委員會主席容許公眾旁聽部分不公開的會議和向區議員派發文件，引導區議員作出特定的決定，是濫用酌情權。另有委員認為《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提交討論文件的規定須嚴格執行；
- (ii) 大致贊成文件的建議，但認為就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應如何提升至委員會仍可斟酌。他建議委員會會議可先行討論工作小組報告，減少就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重複提交討論文件所引起的爭議。就個別急切的事宜，委員會主席則應急市民所急，妥善運用酌情權處理。另有委員同意委員會主席應運用酌情權處理急切的事宜和重要的民生議題；
- (iii)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委員表示，部分交通事宜比較急切。他指出，交委會會議十分冗長，甚至曾經因開會時間過長而流會。他認為

應減少委員的發言時間，並建議文件提交人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及三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其他委員則有一分鐘的發言時間；以及

- (iv) 認為須進一步界定委員會接納討論文件的準則。主席回應表示，因應有關的建議或規定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情況，委員會主席仍須就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31. 主席表示，會議應在有限時間內作出有效的討論和議決。《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亦已列出相關的規定，本文件的建議亦相當清晰。他宣布財委會通過文件的建議，供各委員會主席參考。他並請各委員會主席根據有關的規定和建議，妥善處理委員提交的討論文件。

(6) 屯門區議會應否分工合作、各盡所長？！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1號)

32. 文件提交人表示，文件看似多餘，但他希望以文字記錄自己對區議會人和事的意見。他認為成立區議會是爲了集眾人的智慧，妥善處理地區事務，但近年區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等職位均集中於少數區議員。他認為這些職位須與部門溝通，以及分析、歸納、總結和跟進區議員關注的議題，因此，如一名區議員身兼多個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發揮或會未如理想。另一方面，他關注多名年紀較大及身體曾出現問題的區議員，憂慮承擔過多職務會影響他們的健康。他續表示，就此議題，他本可提出更詳細的意見，但認為委員應心中有數，故已將意見濃縮。

33.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在區議會年資較淺，但認為區議會能實踐民主的原則，包括「少數服從多數」及「有能者居之」。他認為，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職位集中於少數區議員，原因是擔任這些職位的區議員表現出色，能力亦強，遂獲得大部分區議員的信任。他指出，區議會在委任這些職位前，均會徵詢獲提名者的意願。至於身體

曾出現問題或年紀較大的區議員，能否勝任有關工作，須視乎他們自己的看法，其他區議員應尊重他們的決定。口號式的原則雖然漂亮，但落實時往往要面對許多限制。他質疑文件沒有提出具體安排，說明區議員如何才能分工合作、各司其職，以及在不違反民主原則下，保障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他認為，工作能力是有目共睹的，選舉結果已能反映這一點。基於文件及其動議內容空洞，他表示會就動議投棄權票。另有委員表示，民主選舉的結果未必是平均分配職務，重要的是符合民主程序；

- (ii) 贊同文件的動議，但認為在客觀的限制下難以完全實踐文件提出的原則。他指出，文件提交人是屯門區議會其中一名最資深的區議員，絕少在會議上遲到早退，亦具有對工作堅持不懈的美德。然而，工作能力強並不保證勝任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他以區議會主席為例，說明一些職務要求協調能力和社會地位，只有特定人士才可勝任。他並指出，個別區議員的形象、個性和能力俱佳，卻不願承擔更多職務，甚至沒有參與任何一個專職委員會，可見個人的意願亦很重要。他認為區議員各有所長，須按事務性質安排崗位。在這些因素影響下，難以只根據文件提出的原則安排職務。另有委員同意職務的分配受客觀因素影響，難以完全實踐文件提出的原則；
- (iii) 指出部分工作小組較少召開會議，或經常因人數不足而流會，這固然反映召集人協調能力的重要，但工作小組成員亦有責任出席會議。她認為區議會應趁新一屆委員會成立，審視各工作小組是否有成立的需要；
- (iv) 認為職務分配不完全平均屬正常現象，重要的是分配職務的制度有認受性，獲委任者亦能完成任務。他認為屯門區議會已能做到分工合作，並鼓勵委員參與區議會事務，負上監察和批評的責任。如要求職務完全平均分配，便可能須以抽籤進行，但這並非選賢與能的制度；以及
- (v) 身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委員表示，在各專職委員會中，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及督導小組數量最多，認同有檢視的必要。

他並指出文件提交人在區議會的資歷深厚，理解他希望表達自己的看法。另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出席率亦不會公布，因此出席情況不如理想。他亦認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和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不必再分設督導小組。

34. 文件提交人回應表示，他不相信會有委員反對文件的動議。他認為，民主原則要求尊重多數人的意願。即使有區議員認為自己能同時擔任多項職務，亦只屬主觀判斷，他們未必能兼顧家庭或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區議會的職務必須分工。他續表示，沒有在文件中就區議會的分工提出具體安排，是因為多數區議員對此已有既定看法，由不得他置喙。他認為任何制度均有漏洞，這些漏洞或會被人們利用，達成利益輸送或壟斷權力的目的。

35. 主席表示，他不同意文件提交人有關制度漏洞的言論。他續表示，就此議題，文件提交人嚴天生議員提出一項動議，並由江鳳儀議員和議。動議如下：

「屯門區議會應分工合作、各盡所長！」

36. 主席續表示，修訂動議的限期已於本年12月11日屆滿，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動議。此外，秘書指出，程志紅議員授權龍瑞卿議員代為處理投票事宜，而陳文華議員亦授權陳雲生議員代為處理投票事宜。

37. 經表決及計算授權票後，財委會以12票贊成，0票反對，7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12月3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2號)**

38. 主席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日，區議會合共撥款27,789,312元，資助1 306項社區參與活動。

(2)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3號)

39. 主席報告，「屯門游泳訓練班」只有八名參加者，違反了撥款準則有關訓練班或興趣班每班學生不可少於十人的規定，因而不獲撥款。秘書處於上訴限期前並無收到該團體的上訴申請。

(3)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2012-2013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4號)

4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2012-2013的內容在擬備當中，稍後將把有關稿件發送予各議員參閱及提出意見。此外，報告第4段指出，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在本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指出，由於工作小組每年舉辦多項活動，建議相應增加地委會的篇幅，以展示更多活動照片。因應各個委員會負責範疇不同，往年各個委員會的篇幅均不相同，內容多寡視乎有關年度所討論的議題及舉辦活動的多少而定，故若地委會舉辦活動較多，所佔篇幅亦會較多。他表示，若委員不反對，他建議按一貫做法，討論事項及舉辦活動較多的委員會可佔較多篇幅。

41.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報告內容。

(4) 2012-2013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45號)

42. 主席表示，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如有關活動的發還款項在上年度已安排以支票形式支付，但最終支票未有兌現，屯門民政事務處須取消有關支票，並運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重新補發有關款項。有關活動撥款資料已載述於文件內。

43. 委員並無意見，主席請秘書處按署方的規定，安排取消未有兌現的支票及補發有關款項。

VI. 其他事項

44.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印製的2014年掛曆於12月12日才運抵各區議員辦事處。掛曆印刷精美，但運送時間稍遲。她認為，如果因為須一併運送掛曆及利是封而延遲了掛曆的運送時間，來年應先運送掛曆，然後才運送利是封。主席回應表示，本屆財委會已按議程盡早處理印製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另有委員表示，知悉本年度印製掛曆及利是封的工作已較往年提早進行，以往曾試過掛曆於一月才運抵，本年於十二月運抵並不算遲。他續表示，他的辦事處派發掛曆時，居民反應熱烈，一個早上便已派發完畢。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表示，新一屆財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舉行，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財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他續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於現屆任期完成後、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以前，仍須繼續跟進相關的活動及工作，故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去的做法，同意工作小組及相關的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正式成立以前，可繼續其工作。財委會備悉有關的安排。

46. 主席續表示，這是財委會2012-2013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他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在過去兩年的參與。

47.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1時30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3

屯門區議會
2012 至2013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議程續議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青亦路及
麥園圍路



背景



2011年11月屯門測量處收到屯門政務處轉介，兩位亦園村村民聯名要求將一條長約630米，由五柳路沿西鐵橋底下的明渠旁邊，向北通往亦園村的道路命名。

根據紀錄，此路與早前一段申請命名之道路互相連接，該道路位於青磚圍東面，港深西部公路天橋下長約300米的行車道。由於這兩條道路互相連接，因此一併處理。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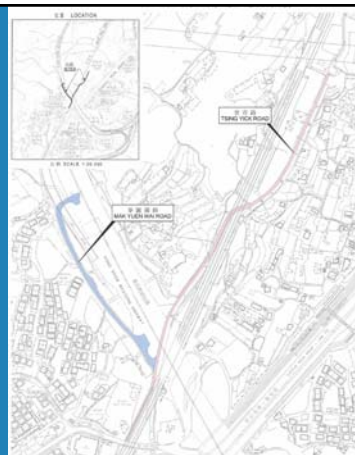


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B 及C 條，提出為該2條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

前期工作



於諮詢青磚圍村代表暨屯門區議員陶錫源先生及亦園村村代表王德明先生後，該兩條道路暫時命名為「青亦路」及「麥園圍路」，請參閱附件圖則TMRM123a 粉紅色及藍色部分。



前期工作



本處檢視建議的道路名稱適合及確定屯門民政署負責路牌的豎立及維修後，即着手繪製諮詢地圖。

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地方團體已經完成，本處沒有收到對上述街道命名的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街道命名現提交屯門區議會討論，在獲得議會同意後，該兩條新街道名稱將安排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

屯門民政署將負責在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歡迎議員
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